

## 【懶人包】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

**Q：申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，需具備什麼資格？**

**A：申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，需具備下列條件：**

項目	說明	備註
申請人	本校專任教師	
申請案件	依本校「產學合作管理辦法」簽約之產學合作案，且合作廠商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或有長期合作關係	

**Q：如何提出申請？**

**A：有意申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的教師，請依下列說明提出申請：**

項目	說明	備註	
申請文件	1. 申請表 2. 申請經費明細表 3. 產學合作計畫佐證文件，如合約書、計畫書等	1. 一式 3 份 2. 多年期計畫，可視需要逐年提出。	
申請流程	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→研發處受理申請→邀請 3-5 位領域專家預審→研發處彙整預審結果，提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→通過後，研發處提送行政會議複審→複審通過後執行	隨到隨審	
補助經費	研究助理費	申請經費 30%以下(學校預算)	補助金額為產學計畫總額 15%，以 20 萬為上限
	耗材費	申請經費 70%以上(教育部獎補助款)	

**Q：獲得補助後如何核銷與結案？**

**A：補助金額之支用與核銷方式，依照科技部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項目	說明	備註
核銷期限	經費核銷，最遲不得晚於當年度 11 月底。	
結案資料	計畫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 5 份。	
注意事項	1. 應提前(一個月前)提出延期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。 2. 前案未結案，不得再申請。 3. 應至少將成果發表於期刊、專利(專利所有權人之一應為本校)或學術及應用型之論文研討會中，並應於下次申請本補助時檢附成果證明，否則將影響後續申請補助之權益	